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在线开放课程

个人所得税法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主讲：刘冬梅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1、税率

2、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一、税率

税率	适用情况
3%~45%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	工资、薪金所得；
5%~35%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	个体工商户生产、经营所得；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
20%的比例税率	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、财产租赁所得、财产转让所得、利息股息红利所得、偶然所得、其它所得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减征和加成征税规定

1. 【减按低税率征税的特例】

个人出租住房——自2001年1月1日起，个人出租房屋减按10%税率；

2. 【税额减征】稿酬所得——按应纳税额减征30%；

3. 【税额加征】劳务报酬所得畸高的加征——对一次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20000元以上有加成征收，即20000元至50000元，税率30%，50000元以上，税率40%。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劳务报酬所得加成税率表

每次收入额	每次应纳税所得额	加成税率	速算扣除
不超过25000元的	不超过20000元的	20%	0
超过25000元至 62500元的部分	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 的部分	30%	2000
超过62500元的部分	超过50000元的部分	40%	7000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个人所得税法规定，对一次劳务报酬收入畸高的应实行加成征收，所谓“一次劳务报酬收入畸高”是指（ ）。

- A. 一次取得的劳务报酬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元
- B. 一次取得的劳务报酬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
- C. 一次取得的劳务报酬收入超过10000元
- D. 一次取得的劳务报酬收入超过20000元

【答案】B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二、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

(一) 计税依据的主要规定一览表

征税项目	计税依据和费用扣除	税率	计税方法	计税公式
工资、薪金所得	应纳税所得额=月工薪收入-3500元	七级超额累进税率	按月计税	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征税项目	计税依据和费用扣除	税率	计税方法	计税公式
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	应纳税所得额=全年收入总额-成本、费用以及损失	五级超额累进税率	按年计算 分月缴纳	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
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	应纳税所得额=纳税年度收入总额-必要费用（每月3500元）		按年计算 分次缴纳	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征税项目	计税依据和费用扣除	税率	计税方法	计税公式
劳务报酬所得	每次收入不足4000元的（含4000元）： 应纳税所得额=每次收入额-800元	20%比例税率	按次纳税 特殊： ①劳务报酬所得实行超额累进加征 ②稿酬所得减征30% ③个人出租住房减按10%计税	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20%
稿酬所得	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： 应纳税所得额=每次收入额×（1-20%）			
特许权使用费所得	（其中财产租赁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还可以以800元为限扣除修缮费用）			
财产租赁所得				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征税项目	计税依据和费用扣除	税率	计税方法	计税公式
财产转让所得	应纳税所得额=转让收入-财产原值-合理费用	20% 比例 税率	按次纳税	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20%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征税项目	计税依据和费用扣除	税率	计税方法	计税公式
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	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，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（含1个月）的，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；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暂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；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，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	20%比例税率	按次纳税	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 $\times 20\%$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征税项目	计税依据和费用扣除	税率	计税方法	计税公式
偶然所得	按收入总额计税，不扣费用	20%比例税率	按次纳税	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20%
其他所得				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扣除办法		所得项目
可以扣除费用	1. 定额扣除	工资、薪金所得
	2. 定额和定率扣除	劳务报酬所得；稿酬所得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；财产租赁所得
	3. 核算扣除	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；财产转让所得；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；
不得扣除费用		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；偶然所得；其他所得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(二) 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

1. 捐赠的扣除

(1)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地区、贫困地区的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，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，超过部分不得扣除。

(2) 自2001年7月1日起，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，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，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。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【例题】王某是一家企业的外部董事，2015年取得董事费8万元，当即拿出2万元通过政府捐赠给受灾地区，其应纳税所得额为多少？

【答案及解析】属于劳务报酬所得。不考虑捐赠的应纳税所得额 $=8 \times (1-20\%) = 6.4$ （万元）

捐赠限额 $=6.4 \times 30\% = 1.92$ （万元）；捐赠超限额，只能按照限额扣减。

应纳税所得额 $=6.4 - 1.92 = 4.48$ （万元）。

2.所得的形式一般是货币，但不仅限于货币，还有实物、有价证券等。

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

1、税率

2、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